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簡字第585號

03 原 告 彭湘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李政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
13 民字第6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
17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
20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其
26 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8 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高偉倫」之詐騙集
29 團成員。而「高偉倫」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通訊
31 聯繫原告，佯稱可操作投資以太幣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

錯誤，於110年10月18日14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4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序提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佐，且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0,000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曾小玲